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JZCG-C2024-0067，溧阳市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机构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机构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福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86.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安徽福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20 人，资产总额 4038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